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洪涵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沁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設址於苗栗縣，復查無特別審判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